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表公告**

**盈科亞洲拓展建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獲主要股東之一盈科亞洲拓展知會，盈科亞洲拓展與梁伯韜先生及 Fiorlatte Limited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盈科亞洲拓展同意出售最多達 1,526,773,301 股股份，而 Fiorlatte Limited 亦同意購入該批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2.66%。該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為每股出售股份港幣 6.00 元，如買方根據該協議購入全數出售股份，則應付總金額為港幣 9,160,639,806 元。

此外，本公司亦獲 Pacific Century Group 通知，PCD 擬以自願性有條件付款的方式，向公眾股份持有人作出特別付款（「特別 PCD 付款」），金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間差額（「溢價」）的 75.33%（約相當於 Pacific Century Group 於盈科亞洲拓展的權益）：(1) 出售股份總數的價值總額（按出售價每股出售股份港幣 6.00 元計算）；及 (2) 該批出售股份總數的價值總額（按每股出售股份作價港幣 4.80 元計算）。港幣 4.80 元的價格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發表首個有關可能出售本公司大部分電訊及媒體相關資產的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按下文所述的基準及假設，預期所得出的溢價將使特別 PCD 付款介乎每股公眾股份港幣 0.33 元至港幣 0.38 元。有關的公眾股份不包括 (i)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由中國網通及／或其聯屬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ii) 出售股份或 (iii) 於特別 PCD 付款記錄日期由李澤楷先生及／或 Pacific Century Group 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每股公眾股份的特別 PCD 付款金額將會因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特別 PCD 付款的記錄日期之間發行任何新股份而相應減少。

特別PCD付款須待根據該協議作出第一筆付款(定義見下文)及中國網通正式同意其所持股份不符合取得特別PCD付款資格後,方可作實。

待特別PCD付款的支付條件達成後,PCD將於根據該協議向盈科亞洲拓展支付第一筆付款後不久,支付特別PCD付款。第一筆付款須於該等條件(定義見下文)中最後一條按照該協議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或該協議的協議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第一個付款日」),根據該協議支付予盈科亞洲拓展。該協議規定,如買方或盈科亞洲拓展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盈科亞洲拓展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任何該等條件或獲得豁免,該協議將會自動終止。因此,第一個付款日目前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前,而一旦盈科亞洲拓展及買方同意延長達成該等條件的期限,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告。

特別PCD付款的記錄日期將予以公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公眾股份持有人將合資格收取特別PCD付款。記錄日期的事先通知將不少於14日,並將根據有關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特別PCD付款的全數金額將會於所定的記錄日期後支付,儘管該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將分期支付。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發表的公告,內容有關Macquarie Bank Limited(「Macquarie」)及TPG Newbridge的無約束力意向,各自表示可能收購本公司大部分電訊及媒體相關資產。董事會擬繼續尋求Macquarie及TPG Newbridge的意向,並會分別與他們討論其考慮到出售事項後的意向。待Macquarie及TPG Newbridge表明其意向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預期根據該協議悉數支付第一筆付款後,李澤楷先生將辭任董事會。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盈科亞洲拓展建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獲主要股東之一盈科亞洲拓展知會，盈科亞洲拓展與梁伯韜先生及Fiorlatte Limite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盈科亞洲拓展同意出售最多達1,526,773,301股股份，而Fiorlatte Limited亦同意購入該批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6%。該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為每股出售股份港幣6.00元，如買方根據該協議購入全數出售股份，則應付總金額為港幣9,160,639,806元。身為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盈科亞洲拓展已發表公告詳述出售事項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盈科亞洲拓展公告」），公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告之後。

梁伯韜先生及Fiorlatte Limited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梁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他是以個人身份（通過Fiorlatte Limited）行事，並非與任何其他股東一致行動以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確認他與中國網通並無任何財務關連。

本公司從盈科亞洲拓展公告中注意到，出售股份可能不包括盈科亞洲拓展現時持有的下列股份（「除外股份」）：

- (a) 盈科亞洲拓展所持於第二個付款日（定義見下文）仍構成盈科亞洲拓展發行予AIG Asian Infrastructure Fund II LP、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及AIG Asian Opportunity Fund, L.P.且於二零零六年到期的2.5億美元有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AIG Bonds」）項下可交換財產的股份數目，而如盈科亞洲拓展公佈，有關債券於盈科亞洲拓展公告發表日期仍有1.5億美元尚未償還；
- (b) 盈科亞洲拓展所持而於第二個付款日已根據AIG Bonds行使換股或贖回權而轉讓的股份數目；
- (c) 盈科亞洲拓展所持而於第二個付款日用作為AIG Bonds項下盈科亞洲拓展責任的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d) 附帶於第二個付款日盈科亞洲拓展或其附屬公司所授出任何抵押權益以擔保盈科亞洲拓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獲授任何融資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亦從盈科亞洲拓展公告中注意到，出售股份的應付代價現擬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買方須於緊隨該協議日期後的營業日向一名託管代理支付一筆港幣5億元的款項。該筆款項將根據一份託管協議的條款保管。

(b) 根據該協議，於該等條件最後一條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該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第一個付款日」），買方須：

(i) 指示託管代理向盈科亞洲拓展支付託管賬戶的所有進賬額；

(ii) 向盈科亞洲拓展支付一筆額外的款項，計算方法為港幣2,748,191,941.80元減去上文第(i)項項下支付予盈科亞洲拓展的款項

（上文第(i)及第(ii)項的總額，於本公告內稱為「第一筆付款」）。

(c) 買方須於第一個付款日起計十二個月當日（「第二個付款日」），向盈科亞洲拓展支付一筆合共港幣7.8億元的額外款項，以及根據該協議條款的所有累計及應付利息。

(d) 買方須於第一個付款日起計十八個月當日（「最後一個付款日」），向盈科亞洲拓展支付代價的餘額及根據該協議條款的所有累計及應付利息。

本公司亦從盈科亞洲拓展公告中注意到，由第一個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日期間出售股份的應付代價按年利率6.5厘計息，並須由買方於第一個付款日後每半年支付一次。

梁伯韜先生確認，買方由其本人全資擁有。就此而言，本公司留意到，今天在報章上評論梁伯韜先生是同意購入出售股份財團的一份子，有關評論並不準確。本公司了解，買方正通過債務融資及股本的方式為出售股份籌集資金。

本公司從盈科亞洲拓展公告中注意到，倘於出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梁伯韜先生不再(i) 持有50%或以上的有表決權股份；或(ii)有權控制買方的管理及政策，則買方須即時向盈科亞洲拓展支付當其時尚未支付的代價，以及所有累計利息。

本公司亦從盈科亞洲拓展公告中注意到，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盈科亞洲拓展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

(b) 就出售事項取得以下所需的許可：

(i) 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向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前稱電訊盈科互動影院有限公司）發出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條件給予豁免及／或批准，以便進行出售股份擁有權的建議更改；

(ii) 如需要，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及／或香港數碼港(附屬發展)有限公司，就因出售事項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而引起上述各方與本公司及資訊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项目協議(經不時增補及修訂，並包括任何相關文件)項下條款之任何違約事項給予豁免；及

(iii) 美國聯邦電訊局(「US FCC」)、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或任何其他相關美國監管機構就US FCC發出的第214條授權或本公司於Reach Ltd.的投資授予批准；及

(c) 為落實TPG Century Ltd.(「TPG」)及Newbridge Century Ltd.(「Newbridge」)建議收購盈科亞洲拓展股東所持有盈科亞洲拓展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盈科亞洲拓展股份」)(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Borsington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者除外)一事，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210節進行的協議計劃(「該計劃」)失效或撤回，及／或本公司、TPG及Newbridge為實施該計劃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實施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共同持有2,330,058,230股盈科亞洲拓展股份，已承諾投票贊成將向盈科亞洲拓展股東提呈的決議案，批准上文條件(a)所述的出售事項。

倘該等條件任何一項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盈科亞洲拓展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得買方或盈科亞洲拓展豁免，該協議將自動終止。假如該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得豁免，本公司從盈科亞洲拓展公告知悉，買方可選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完成出售事項，從而促使最後一個付款日提早至買方選擇完成出售事項的日期。假設並無提早，則出售事項將於最後一個付款日完成。

誠如盈科亞洲拓展公告所述，只要買方仍然符合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盈科亞洲拓展將自第一個付款日起(i)根據買方的書面指示行使或促使行使出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以及(ii)倘買方如此要求，委任買方提名的法團代表權力行使有關投票權。盈科亞洲拓展在此方面的責任須受盈科亞洲拓展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均受約束的任何現有財務安排(及因此而作出的抵押)限制。

出售股份僅包括1,526,773,301股盈科亞洲拓展持有的股份，惟須扣減任何除外股份，且不包括219,597,11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Pacific Century Group其他成員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的3.26%。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出售事項完成時股東的詳細資料：

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出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盈科亞洲拓展	1,526,773,301	22.66	—	0.00
Pacific Century Group成員公司 (盈科亞洲拓展除外)	219,597,110	3.26	219,597,110	3.26
中國網通	1,343,571,766	19.94	1,343,571,766	19.94
買方	—	0.00	1,526,773,301 <sup>1</sup>	22.66 <sup>1</sup>
公眾人士	3,647,731,808	54.14	3,647,731,808 <sup>1</sup>	54.14 <sup>1</sup>
	<u>6,737,673,985</u>	<u>100.00</u>	<u>6,737,673,985<sup>2</sup></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假設盈科亞洲拓展向買方轉讓的出售股份並無扣減除外股份。倘上文所述未償還AIG Bonds的持有人悉數行使彼等的權利，將該等債券兌換為盈科亞洲拓展持有的股份，則出售股份（因而包括買方持有的股份）將會減少231,839,258股，而公眾股份的數目將相應增加。
2. 上表假設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
3. 一般而言，上表假設於出售事項完成前並無轉讓任何股份。

PCD建議向公眾股份持有人支付的特別付款

董事會向股東提述今日報章有關PCD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致股東的公開信。本公司已獲Pacific Century Group通知，誠如該公開信所述，PCD計劃透過自願性有條件付款的方式，向公眾股份持有人作出特別付款（「特別PCD付款」）。特別PCD付款的金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間差額（「溢價」）的75.33%（約相當於Pacific Century Group於盈科亞洲拓展的權益）：(1) 出售股份總數價值總額（按出售價每股出售股份港幣6.00元計算）；及(2) 出售股份總數的價值總額（按每股出售股份作價港幣4.80元計算）。港幣4.80元的價格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發表首個有關可能出售本公司大部分電訊及媒體相關資產的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按下文所述的基準及假設，預期所得出的溢價將使特別PCD付款介乎每股公眾股份港幣0.33元至港幣0.38元。就此而言，有關的公眾股份不包括(i)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由中國網通及／或其聯屬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ii)出售股份或(iii)於特別PCD付款記錄日期由李澤楷先生及／或Pacific Century Group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每股公眾股份的特別PCD付款金額將會因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特別PCD付款的記錄日期之間發行任何新股份而相應減少。

特別PCD付款須待根據該協議作出第一筆付款及中國網通正式同意其所持股份不符合取得特別PCD付款資格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立即與中國網通接洽，以取得其正式同意。

待特別PCD付款的支付條件達成後，PCD將於根據該協議向盈科亞洲拓展作出第一筆付款後不久，支付特別PCD付款。第一筆付款須於第一個付款日，即該等條件中最後一條按照該協議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或該協議的協議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根據該協議支付予盈科亞洲拓展。該協議規定，如買方或盈科亞洲拓展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盈科亞洲拓展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前達成任何該等條件或獲得豁免，該協議將會自動終止。因此，第一個付款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前，而一旦盈科亞洲拓展及買方同意延長達成該等條件的期限，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告。

特別PCD付款的記錄日期將予以公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公眾股份持有人將合資格收取特別PCD付款。記錄日期的事先通知將不少於14日，並將根據有關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特別PCD付款的全數金額將會於所定的記錄日期後支付，儘管該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將分期支付。

## 每股公眾股份特別PCD付款指示範圍的計算基準

特別PCD付款的指示金額每股公眾股份港幣0.33元至港幣0.38元是按照本節下文所載的方法及假設計算：

### 1. 特別PCD付款總金額

- (a) 本計算所用的出售股份數目為全部1,526,773,301股出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6%。
- (b) 該協議項下出售股份應付的每股價格港幣6.00元減去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在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港幣4.80元後，相比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在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得出每股出售股份港幣1.20元的溢價。
- (c) Pacific Century Group於根據該協議出售出售股份所得每股出售股份溢價金額的應佔權益，是將Pacific Century Group於盈科亞洲拓展的股權百分比(即75.33%)乘以出售股份總數1,526,773,301股再乘以出售所得每股出售股份溢價港幣1.20元而計算。此舉導致須就特別PCD付款支付總金額港幣1,380,141,993元。假如支付特別PCD付款的先決條件得以達成，上述金額將屬固定金額，不論根據該協議最終轉讓多少出售股份予買方)。

### 2. 釐定附帶權利收取特別PCD付款的公眾股份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為6,737,673,985股。
  - (b) 不合資格股份如下：
    - (i) 1,526,773,301股出售股份。
    - (ii) 219,597,110股由李澤楷先生及／或Pacific Century Group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
    - (iii) 1,343,571,766股由中國網通持有的股份。
- 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眾股份數目為3,647,731,808股。
- (c) 按此基準計算得出特別PCD付款項下每股公眾股份應付港幣0.38元(按範圍內最高點計算)。

3. 因應攤薄事件的潛在調整

(a) 於計算本公告所載特別PCD付款項下每股公眾股份應付款項範圍的最低點時，已考慮下列潛在調整：

(i) 假設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於特別PCD付款記錄日期前行使，導致發行額外214,077,389股股份。

(ii) 此外，就此而言，假設150,000,000美元的未償還AIG Bonds將於特別PCD付款記錄日期前行使，導致公眾股份數目增加231,839,258股股份。

(b) 綜合上述調整後，每股公眾股份的特別PCD付款將為約港幣0.33元。

4. 於釐定每股公眾股份特別PCD付款範圍時未有考慮的潛在調整

本公司於釐定每股公眾股份特別PCD付款的預測範圍時，並未考慮下列調整：

(a) 因發行最多約258,348,483股股份所造成的任何攤薄，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根據本公司4.5億美元可換股債券發行，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3.5863元，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到期贖回。鑑於其行使價，該等債券於到期日前兌換的可能性不大；及

(b) 本公司於特別PCD付款記錄日期前發行其他股份的影響。倘因本公司發行任何其他股份而導致每股公眾股份的特別PCD付款金額於未來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會發表適當的公告。

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毋須以任何方式負責支付任何部分特別PCD付款，特別PCD付款僅屬PCD自願性質。本公司的參與及將限於轉發本公司從PCD收取的特別PCD付款款項(如有)予於特別PCD付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公眾股份持有人。倘PCD未能作出或支付特別PCD付款或其任何部分，本公司毋須就此向公眾股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務須注意，特別PCD付款須待第一筆付款根據該協議繳足及中國網通正式同意其所持有的股份不符合取得特別PCD付款資格後，方可作實及派付。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 出售事項對Macquarie與TPG Newbridge意向的影響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發表的公告，內容有關Macquarie Bank Limited (「Macquarie」) 及TPG Newbridge的無約束力意向，各自表示可能收購本公司大部分電訊及媒體相關資產。董事會擬繼續尋求Macquarie及TPG Newbridge的意向，並會分別與他們討論其考慮到出售事項後的意向。待Macquarie及TPG Newbridge表明其意向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會確認並無接獲其他有關收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意向。

### 預計辭任董事會及本公司日後的管理層

預期根據該協議悉數支付第一筆付款後，李澤楷先生將辭任董事會。出售事項完成前後，董事會均致力經營本公司業務及運作，盡力提升股東價值。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盈科亞洲拓展與梁伯韜先生及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有條件買賣出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網通」	指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約19.94%的權益；
「本公司」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本公告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份」	指	(a)中國網通及／或其聯屬人士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b)出售股份；及(c)於特別PCD付款記錄日期由李澤楷先生及／或Pacific Century Group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
「Pacific Century Group」	指	李澤楷先生控制的公司；
「PCD」	指	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由李澤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Pacific Century Group旗下的成員公司；
「公眾股份」	指	於特別PCD付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並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惟不合資格股份除外；
「買方」	指	Fiorlatte Limited；
「盈科亞洲拓展」	指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出售股份的擁有人，Pacific Century Group旗下的成員公司；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有條件買賣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	指	盈科亞洲拓展擁有的1,526,773,301股股份，相當於盈科亞洲拓展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減去除外股份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翟迪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蘇澤光(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彭德雅；艾維朗；鍾楚義；李智康；范星槎博士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張春江；田溯寧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馮國經博士；李國寶爵士，GBS，OBE，JP；羅保爵士，CBE，LLD，JP；麥雅文；薛利民

本公司董事願意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